

松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ZB2025100Z-F

采购人：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松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1号

项目编号：HJZB2025100Z-F

项目名称：松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70.0000万元

采购需求：深入分析松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开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按照国省规划编制有关要求，完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和规划文本等编制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地区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松原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 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 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办理备案,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4) 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凡有意投标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启（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开标。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186865005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1388号

联系方式：刘国强0438-221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6层601室

联系方式：张志刚0431-80562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

电 话：0431-805624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1388号 联系方式：刘国强0438-221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6层601室 联系方式：张志刚0431-80562499
3	项目名称	松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4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01号 HJZB2025100Z-F
5	采购预算	170.0000万元
6	服务地点	松原市
7	采购内容	深入分析松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开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按照国省规划编制有关要求，完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和规划文本等编制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地区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办理备案，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4)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不接受任何偏离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17	纸质版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签字、盖章要求：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

		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 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60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22	开标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本项目所有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等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其余评标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29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_ 30 _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3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请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将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具体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截止时间的公告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4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开标时，需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延长截止时间的公告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7.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格式，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登录“政采云”参加，并按按时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服务需求、服务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5.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办理备案。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4）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其他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文件内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条件
1	是否存在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是否报价合理，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参与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是否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服务需求进行应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1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规划类项目（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三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认证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编制咨询项目，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分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团队成员中具有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人员的基础上，每多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员，得0.5分，最多得10分。 响应文件内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分
	荣誉表彰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优秀企业、诚信企业、纳税先进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	3分
	信用评价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评价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AA级信用评价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A级信用评价的，得1分。 响应文件内附信用评价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分
	优秀成果奖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咨询行业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5分，无不得分。	5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	
	先进单位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咨询行业先进单位表彰或荣誉称号，得 5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	5 分
	服务承诺	针对供应商的合理服务承诺（采购人可实质接受的），每提供一条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认识、管理服务定位、管理服务目标及对项目全部工作涉及范围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7 分
	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对其工作效率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工作效率高、技术措施得当，方法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 7 分；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方法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7 分；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4 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7 分
	时间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时间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完整、科学合理，得 7 分；措施内容可行、措施合理，得 4 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7 分
	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具体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 7 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得 4 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7 分
	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分
	风险控制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风险控制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分

	服务团队 配备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配备符合项目特点，职能划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5 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5分
合计			100 分

(四) 说 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提供作为评标依据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参与资格。

4、以上服务需求全部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24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编制《松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170.0000万元
4. 最高限价：170.0000万元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地区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地点：松原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具体采购内容服务要求：

具体委托任务根据当年年度工作内容及实际工作确定。

深入分析松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开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按照国省规划编制有关要求，完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和规划文本等编制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利润、税费、技术支持费用，服务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其他知识产权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2.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有效期	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部分“合同格式”规定	
5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6	其他		
7			
8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此页面后应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扫描件（若采用转账形式，后附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扫描件和企业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填写备注表格；若采用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 1、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2、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现金支票 ☐ 银行保函	☐ 保兑支票 ☐ 担保公司保函	☐ 银行汇票 ☐ 保险保函
供应商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或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六、 服务方案

注：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和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资格要求等材料扫描件。

(二)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业绩必须是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四）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 信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三部分资格审查表
(格式自拟)

(七)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三部分资格审查表
(格式自拟)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九、其他

格式自拟

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如企业实力、荣誉表彰、信用评价、优秀成果奖、先进单位及服务承诺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